

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 年 3 月 31 日，伊宁市人民政府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常务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哈密提·阿克木主持，各党组成员、副市长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及责任人列席会议。会议研究了市边合区、国资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上报的议题，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将 32 平方公里新扩区域授权边合区管理的请示》 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边合区报来的《关于将 32 平方公里新扩区域授权边合区管理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原则上同意委托边合区管理 32 平方公里新扩区域。

会议要求：涉及边合区管理的各园区内土地出让、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基础设施建设等经济发展事务需边合区提出初审意见，具体工作由边合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关于上报伊宁市加快工业地产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 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边合区报来的《关于上报伊宁市加快工业地产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伊宁市加快工业地产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具体工作由边合区负责组织实施。

三、《伊宁市部分机关事业单位长期无偿使用国有企业资产 问题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国资局报来的《伊宁市部分机关事业单位长期无偿使用国有企业资产问题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相关事业单位与相关国有企业签订租用协议，并约定相应租金，确保企业国有资产合理使用。具体工作由国资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于协调解决伊宁市应急物资储备（综合能源）项目与潘津镇苏拉宫村自治区示范村项目垃圾分拣站用地重叠问题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联创集团报来的《关于协调解决伊宁市应急物资储备（综合能源）项目与潘津镇苏拉宫村自治区示范村项目垃圾分拣站用地重叠问题的请示》，经研究，因应急物资储备（综合能源）项目的需要，会议同意垃圾分拣站异地重建。

会议强调：一是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要积极配合潘津镇工作。二是棚改办做好拆迁、征迁相关工作。三是联创集团保证规定时间内建设好垃圾分拣站。具体工作由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棚改办、潘津镇、联创集团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伊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乡村振兴局报来的《伊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经研究，会议同意伊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1-2025年），具体工作由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于伊宁市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乡村振兴局报来的《关于伊宁市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伊宁市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具体工作由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七、《关于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司法局报来的《关于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工作由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八、《关于制定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司法局报来的《关于制定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具体工作由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九、《关于减免六星街特色文旅融合建设项目和伊犁老城喀赞其民俗旅游区南大门项目破路及占用绿地补偿费用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文旅局报来的《关于减免六星街特色文旅融合建设项目和伊犁老城喀赞其民俗旅游区南大门项目破路及占用绿地补偿费用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减免以上两个项目的

破路及占用绿地补偿费用，具体工作由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关于申请伊宁市产业援疆项目资金内部调剂的请示》 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文旅局报来的《关于申请伊宁市产业援疆项目资金内部调剂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在不突破伊宁市产业援疆项目（5737万元）的前提下，使用其余项目的结余资金对超出计划部分进行调整支付，具体工作由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关于审议伊宁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19项宅改配套制度文件的报告》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农业农村局报来的《关于审议伊宁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19项宅改配套制度文件的报告》，经研究，会议同意按文件内容上报，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有关事项》 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自然资源局报来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有关事项》，经研究，会议同意该请示，具体工作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三、《关于延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权益的请示》审议讨论 情况

会议听取了自然资源局报来的《关于延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权益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延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权益，并于2023年11月1日前交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具体工作由自然

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四、《关于对伊犁州伊宁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发改委报来的《关于对伊犁州伊宁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经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伊犁州伊宁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具体工作由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

主持人：市委副书记、市长哈密提·阿克木

参会人员：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叶尔江·库依西拜、帕力哈提·阿布都热西提、王著斌、夏治国、王成，边合区迪力夏提·买买提艾力、农业农村局周力军、政府办库都斯·依萨克、政府办袁勋、组织部李雪情、统战部买尔旦·买买提江、改革办熊威、住建局曹阳、交通局宋光明、棚改办李家宁、文旅局穆合塔尔·祖农、司法局王彬、应急管理局金洪波、乡村振兴局李林轩、林草局刘兵、科技局古丽米拉·迪力夏提、环保局叶伟、市监局杨林、教育局周国强、巴彦岱镇海米提·马合木提、法院马刚、发改委王健、财政局朱涛、商工局刘慧杰、自然资源局俞江、国资局何伟、审计局李来兵、公安局董陆洋、法律顾问罗贤金。

2023年4月3日